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429-HCZB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27
一、总则27
二、谈判文件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30
四、评审及谈判32
五、成交及合同33
六、验收35
七、其他事项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3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38
第二节 评审原则42
第三节 评标报告43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节 封面格式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9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429-HCZB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9880号

项目名称: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72.4万元 最高限价: 272.4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技术需求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套	155 万元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含定位超声)	1套	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
3	尿动力学分析仪	1台	34.5 万元	见竞争性谈 判采购文件
4	医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10.9 万元	
5	硬质胆道镜	1 套	2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3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30分后
-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官网(www.gxmuwmfy.com)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

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 26 号

联系方式: 丘洪滔 0771-6200039

2、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奕海

联系电话: 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奕海

联系电话: 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 (2024)55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货物需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4K 荧光内窥 镜摄像系统	1套	一、摄像主机 1. 数字化 4K 超高清摄像系统:可处理可见光成像和近红外光成像; 2. 分辨率: ≥3840*2160,逐行扫描,16:9,像素≥800万; 3. 支持≥4 种图像模式:4K 白光、4K 绿色荧光、4K 彩色荧光及四分屏荧光模式; 4.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 5.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 6.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可进行功能和常用参数设置; 7.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 8. 主机内置 USB3. 0 接口,可实现术中实时图像抓取和影像存储,存储的分辨率可选 4K 或 1080P;
- 9. 可分别输出 4K (3840*2160P) 视频信号和全高清 (1920*1080P) 逐行扫描;
- 10. 具备至少3路信号源,同时输出4K高清信号,2路高清信号;
- 11. 可自定义≥20 种喜好的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
- 12. 具有去网格功能, 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 13.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开启;
- ▲14. 支持术中超声引导,实现超腹联合功能,且能实现同屏显示超声与腔镜图像。
- 二、4K 荧光摄像头
- 1. 防电击程度分类: 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 2. 防护等级: ≥IPX7;
- 3. 具有两组相机模块,一个白光相机处理白光图像,一个专业荧光 CMOS 相机,独立处理荧光图像:
- 4. 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 5.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对焦;
- 6. 摄像头具有自定义按键≥3 个,能支持至少 4 个自定义功能,至少有 18 种可定义功能。
- 三、光源
- 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光和白光;
- 2.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可在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功能调节;
- 3. 设备类型: I 类除颤 CF 型,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4. LED 灯泡工作寿命≥60000 小时;
- 5.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 6.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光源 亮度,以保证手术视野清晰,光源亮度均衡;
- 7.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55dB(A);
- 8. 不插光纤或者光纤松动时,自动保护功能开启,中断光源输出,保护使用者不被意外照射:
- 9.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 10.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四、医用监视器
- 1. 分辨率≥3840×2160;

- 2. 尺寸规格≥32 英寸,采用 LED 背光技术,亮度≥700cd/m2。 五、气腹机
- 1. 流速≥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 2.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 3. 可触屏设置压力和流量,可显示实时监测的参数数据;
- 4. 充气流量具备自定义编程功能,满足不同类型患者如少儿、成人、 肥胖、后腹腔的流量需求;
-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 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有声音及文字等提示;
- 6.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 7.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 04-0. 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8L/min;
- 8. 具有气腹机末端 CO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 六、4K 腹腔内窥镜
- 1. 可传输白光或白光和近红外光;
- 2. 直径 10mm或者 5mm 可选, 工作长度≥320mm, 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3. 视向角 30°;
- 4. 内窥镜与摄像系统为同一品牌;
- ▲5. 有效景深: 3mm-190mm。

七、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台
2	4K 荧光摄像头	1条
3	冷光源	1台
4	导光束	1条
5	监视器	1台
6	气腹机	1台
7	10mm 4K 腹腔内窥镜(荧光)	3 支
8	10mm 4K 腹腔内窥镜(白光)	2支
9	5mm 4K 腹腔内窥镜(白光)	1支
10	台车	1台
11	腹腔内窥镜消毒盒	6个

▲八、售后服务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一、设备用途:用于治疗人体泌尿系结石。
			二、技术参数:
			(一)下定位电磁式冲击波源(非上下定位):
			1. 高压放电治疗电压最大值: ≥17KV; 高压放电治疗电压最小值: ≤
			11KV;
			2.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大值: ≥150J;
			3. 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的最大值≤30MPa;
			4. 焦点聚焦范围: 径向≤±7mm , 轴向-45mm~50mm ;
			5. 冲击波源具有: 故障报警功能, 振膜漏水时自动切断高压系统, 安
			全可靠;冲击波波源具有实时抽真空功能(非电磁盘出厂预抽真空),
			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6. 易损件要求: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
			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
			7. 操作系统由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 触发计数采用递减倒计数自动
			停止触发, 电压自动跟踪调压;
	 体外冲击波		(二)智能导航定位系统
2	碎石机(含定	1套	1. 多角度 B 超探头定位装置;
_	位超声)		2. 回转型 B 超定位装置;
	11.767		3. 探头电动进给,数字显示;
			4. 一体化超声智能导航定位系统(含定位超声),超声影像定位全程
			可视化,可实时监控定位系统行动轨迹,精准定位;
			5. 定位过程中行程偏离可自动停止并警示;
			6. 导航系统通过智能算法实现定位,操作者可以在智能导航系统定位
			和人工手动定位自由选择,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三)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
			1. 治疗床载重量: ≥135kg;
			2. 治疗床与主机一体式,床旁悬挂式操作台且可在床旁两个位置互
			换,患者可以从操作台的对面上下床。
			3. 波源横向运动范围: ≥80mm;
			4. 波源纵向运动范围: ≥80mm;
			5. 波源升降运动范围: ≥80mm;
			6. 波源斜面运动范围: ≥80mm;
			7波源摆角: ≥±15°;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治疗床	1 张		
			3	控制盒	1 个		
			4	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套		
			5	电容箱	1套		
			6	负压抽真空系统	1套		
			7	水、气处理系统	1套		
			8	电动定位装置	1 套		
			9	超声机(智能导航定位专用超声	1 台		
				机)			
			10	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 套		
			▲四、售	:后服务			
			1. 主机质	保期不低于1年;			
			2. 质保期	内,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			
			3. 安排技	术人员培训至少两名采购方人员操作	机器使用不少于一周。		
			一、适用	范围及用途:			
			检测尿路各部压力、流率及生物电活动,从而了解尿路排送尿液的功				
			能和机制,及排尿功能障碍性疾病的病理生理变化,为临床诊断提供				
			准确的客观依据。				
			二、技术要求:				
			(一) 主机:				
			1.产品的	基本性能:压力测定误差应≤2%;			
			2. 可升降操作台,显示器高度及方向可调;				
	 尿动力学分		3. 主机单元盒及传感器高度可调;				
3	析仪	1台	4. 储液瓶	挂架的数量不少于2个。			
	V1 V		(二)压力传感器:				
			1. 压力测	定范围:-25cm H20~+200cmH20,误	差≤2%。		
			2. 具备水测压和气测压两种模式。				
			(三)灌	注单位:			
			1. 灌注模	式分推注与旋转蠕压两种模式;			
			2. 灌注率	设定范围: 2-80mL/min 可调;			
			3. 灌注率误差: ≤2%。				
			4. 无极变速推注技术,实现恒流灌注,提高检测精度。				
			(四)推	注泵:			

推注率设定范围: 2mL/min~5mL/min 误差≤2%。

(五) 尿流率:

- 1. 排尿量测定范围: 0mL~1000mL, 误差≤2%;
- 2. 排尿时间测定范围: 0s~240s, 误差≤2%;
- 3. 尿流率测定范围: 0~50mL/s, 误差≤2%。

(六)牵引机:

- 1. 牵引速度: 0.5~3 mm/s。
- 2. 牵引长度: ≥280mm。

(七) EMG 单元:

- 1. 测量信号幅度范围: 20µV~1000µV;
- 2. 频率范围: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不包括限波波段;
- ▲3. 共模抑制比(CMRR): ≥100dB;
- 4. 差模输入阻抗:≥5MΩ。

(八) 软件和功能显示:

- 1. 全中文操作界面,测量参数符合 ICS 标准。
- 2. 检测项目: 尿流率测定; 充盈期膀胱功能测定; 同步尿动力测定; 尿道功能测定; 压力/流率分析;
- 3. 展示曲线:腹压曲线;尿流率曲线;排尿量曲线;膀胱压力曲线;膀胱逼尿肌压力曲线;尿道压力曲线;尿道闭合压力曲线;肌电图。
- 4. 具有病历报告打印功能, 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 5. 具有膀胱压超限保护功能。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压力传感器	1台
3	灌注单元	1台
4	推注泵	1台
5	尿流率	1台
6	牵引机	1台
7	EMG 单元	1台
8	直肠测压导管	10 根
9	尿道测压导管	10 根

▲四、售后服务

-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
-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一、技术	要求		
			(一)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像头)	
			1. 高清摄/	像头: 1/2.8CMOS 成像器件;		
			2. 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3.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电刀产生的干扰纹;				
			4. 水平分差	辦率: ≥1200TVL(1080P);		
			5. 有效像	5. 有效像素≥1920(H) x1080(V);		
			6. 扫描方:	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7. 白平衡	7. 白平衡: 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		
			8. 亮度: (ODS 可调;		
			9. 具有白	平衡、影像亮度、锐利度、影像冻结	、数位放大、语言选择	
			等功能;			
			10. 视频辅	ስ出接口:≥3 种,至少包含 HDMI*4、	、VGA*1 两种。	
			(二) LEI	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采用 LE	D 发光组件;		
			2. LED 使月	用寿命≥20000 小时;		
	医用高清内		3. 色温: 3	3000K~7000K;		
4	窥镜摄像系	1套	4. 输出总光通量: ≥100 lm;			
	统		5. 显色指数: ≥90;			
			(三)显示器			
			1. 液晶屏≥21 寸;			
			2. 分辨率≥1920×1080;			
			(四)配件			
			1. 玻璃光:	纤束长度≥2500mm;		
			2. 设备仪	器台车: 层板可调, 配万向静音轮;		
			3. 光学接	口: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二、配置	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1台	
			2 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1 台	
				LLD 12/11/17% Pt.1 4 / L1//示	<u> </u>	
			3	内窥镜摄像摄像头 (手柄)	1 根	

4 光学适配器 1只						
5 监视器 1 台						
6 玻璃光纤束 1根						
7 台车 1台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一、技术要求:						
1. 视场角≥60°、视向角≥10°;						
2. 有效景深范围: 5mm-50mm;						
▲3. 工作长度≥220mm;						
4. 内窥镜镜管外径≤4. 8mm;	4. 内窥镜镜管外径≤4. 8mm;					
5. 器械工作通道内径 (mm) ≥2.0;	5. 器械工作通道内径 (mm) ≥2.0;					
6. 采用硬质金属构造,坚固耐用;	6. 采用硬质金属构造,坚固耐用;					
7. 配置带负压吸引鞘管,有较强的冲水及负压吸引能力	力,能有效地取					
净各类型结石	净各类型结石					
8.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8.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9. 拥有独立的器械及水循环通道。	▲9. 拥有独立的器械及水循环通道。					
二、配置清单						
5 硬质胆道镜 1 套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注册证 名称	备注					
1 胆道镜 1 套						
2 活检钳 1 把 ;	活检钳					
3 异物钳 1 把 :	异物钳					
	异物钳 电凝棒					
4 电凝(切)器械 1 支						
4 电凝(切)器械 1 支 5 电凝(切)器械 1 根	电凝棒					
4 电凝(切)器械 1 支 5 电凝(切)器械 1 根 6 腹腔镜配套手术器械 1 套	电凝棒					

9	镜子消毒盒	1	个	
▲三、′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低于3年;				
2、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备注:

- 1、打"▲"的为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2、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漏项等同于负偏离。
- ▲3、本项目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按采购需求中各项货物要求执行(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含定位超声)主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尿动力学分析仪主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医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机质保期不低于5年,硬质胆道镜主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 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 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 3、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1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 4、为保证服务质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隔天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所产生的的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5、设备质保期均属于无条件服务期, 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

	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
	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
签订合同时间、	1、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及地点	2、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又页时间及地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
	格,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
付款方式	购人, 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 (不计利息)
产品授权文件	竞标时,如有请提供。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备查。
	1、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
	到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
	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
	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
	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
	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
	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
其他要求	 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
	 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
	 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
	 应考虑相关费用。
	 ▲5、竞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复印件。
	 6、核心产品: 为第1项货物(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供应商计算。
	7、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

以是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8、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可进行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仍未达要求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存在虚假参数的,按虚假应标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8、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采购人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6个月。
- 9、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 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 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単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10		★A02061804 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 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00照明 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 入的监视器应符含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30717)	
				小便器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

-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12.1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理)
	技术文件组成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两副。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25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26. 2	谈判的顺序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 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 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 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

		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 层1708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开户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 105611050013)银行账号: 45050160500100000537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

		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34. 2	其他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
		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
		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5、7.6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0.9= 2.34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以下附表: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u>https://www.crcrfsp.com/</u>,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11 特别说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 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 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九、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贸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
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	见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	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ļ,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	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	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	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好	· · · <u> </u>	
5、本联合体中 <u>,</u>	。 <u>(某成员单位名称)为</u> (请填写 :	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T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	成
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	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	型
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原	覆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	於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	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技术文件目录	
	一、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配置清单······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五、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	[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F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					
年	龄:_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u>(</u>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u>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致:	<u>(</u> 采	购人名称	<u>:</u> :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	<u>;称)</u> 的	(□法定代	表人/[<u>〕负责人</u>	/□自然人才	, (<u>人</u> 2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现授	段权	(姓名)	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项目	的竞标	活动,并	并代表我方刍	之权办理
	针对	力上述	项目的所	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	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0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我方	对委托代	理人的	签字事项负	全部责任	0				
		本授	权书自签	署之日	起生效,在	撤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	1以前,	本授权书	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_ (牵头/	(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	内容,_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具体事务和	D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可服人力		合同	附	件在响应文件中	亚肋人联系人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注明所在供应商商 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卓	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	汝中
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供应商地址: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从应向有机(101<u>2</u>4)。

日期: 年 月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一、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竞争性	购文件需求	响应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2			1 ······ 2 ······ 3 ······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 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	联系电话
		质		量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业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对应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u>(大写)</u>人民币 <u>(Y 元)</u>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 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交货期: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交货期:____;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 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丛址:	
己话:	
草真:	
『政编码:	
F户名称:	
F户银行:	_
7 KG:	_
50	_
力此/孙 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首次/最终)

项目	名称:_	项	[目编号:			分标	ν :	_
序 号	货 物 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 号、生产厂家)	品牌 (如 有)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元) (3=①×②	货物要求(质 保期)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2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5明,根据《财政音	邓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则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数量	单位	単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 3、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5、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甲方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 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至少两周,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后组织正式验收。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质保期按采购需求中各项货物要求执行(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含定位超声)主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尿动力学分析仪主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医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机质保期不低于5年,硬质胆道镜主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为保证服务质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隔天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合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 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 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 损失。
- 5、乙方每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

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 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 (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 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 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声明书;
- 5、廉洁购销协议。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The Down L. Chile No. D. Marke	The thorn I wilder on Databas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6222411	电话:
电话: 0771 0222411	七年:
电子邮箱: 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开户银行:
市武鸣支行	
账号: 8001337626666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邮承编码。5301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199	四D 4X 分冊 14号:
	1

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 39 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 8 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 3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购进医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含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试剂等,下同)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 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药器械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医药器械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医药器械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 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

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医药器械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 J	¹ 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疑,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	投诉	且而其	.休け	了这
23 \	コメ りてき	サクル・ナベ	• PH• P	<u> 7</u> 1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